

第卅五讲

我们打开圣经，读出埃及记第三十章 1 至 38 节：「『你要用皂荚木作一座烧香的坛。这坛要四方的。长一肘，宽一肘，高二肘。坛的四角要与坛接连一块。要用精金把坛的上面，与坛的四围，并坛的四角包裹，又要在坛的四围镶上金牙边。要作两个金环安在牙子边以下，在坛的两旁，两根横撑上，作为穿杠的用处，以便抬坛。要用皂荚木作杠，用金包裹。要把坛放在法柜前的幔子外，对着法柜上的施恩座，就是我要与你相会的地方。亚伦在坛上要烧馨香料作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灯的时候，要烧这香。黄昏点灯的时候，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烧这香，作为世世代代常烧的香。在这坛上不可奉上异样的香，不可献燔祭、素祭，也不可浇上奠祭。亚伦一年一次要在坛的角上行赎罪之礼，他一年一次要用赎罪祭牲的血，在坛上行赎罪之礼，作为世世代代的定例。这坛在耶和華面前为至圣。』

耶和華晓谕摩西说：『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数的计算总数。你数的时候，他们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赎价奉给耶和華，免得数的时候在他们中间有灾殃。凡过去归那些被数之人的，每人要按圣所的平，拿银子半舍客勒，这半舍客勒是奉给耶和華的礼物。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凡过去归那些被数的人，从二十岁以外的，要将这礼物奉给耶和華。他们为赎生命将礼物奉给耶和華，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贫穷的也不可少出，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你要从以色列人收这赎罪银，作为会幕的使用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为以色列人作纪念，赎生命。』

耶和華晓谕摩西说：『你要用铜作洗濯盆和盆座，以便洗濯。要将盆放在会幕和坛的中间，在盆里盛水。亚伦和他的儿子要在这盆里洗手洗脚。他们进会幕，或是就近坛前供职，给耶和華献火祭的时候，必用水洗濯，免得死亡。他们洗手洗脚，就免得死亡。这要作亚伦和他后裔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。』

耶和華晓谕摩西说：『你要取上品的香料，就是流质的没药五百舍客勒，香肉桂一半，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，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，桂皮五百舍客勒，都按着圣所的平，又取橄榄油一欣，按作香之法，调和作成圣膏油。要用这膏油抹会幕和法柜，桌子与桌子的一切器具，灯台和灯台的器具，并香坛、燔祭坛和坛的

2 第卅五讲

一切器具，洗濯盆和盆座。要使这些物成为圣，好成为至圣，凡挨着的都成为圣。要膏亚伦和他的儿子，使他们成为圣，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。你要对以色列人说：「这油，我要世代代以为圣膏油，不可倒在别人的身上，也不可按这调和之法作与此相似的。这膏油是圣的，你们也要以为圣。凡调和与此相似的，或将这膏膏在别人身上的，这人要从民中剪除。」』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『你要取馨香的香料，就是拿他弗、施喜列、喜利比拿。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，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。你要用這些加上鹽，按作香之法，作成清淨聖潔的香。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，放在會幕內，法櫃前，我要在那里與你相會。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。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作香，要以這香為聖，歸耶和華。凡作香和這香一樣，為要聞香味的，這人要从民中剪除。』』

与 神相会的地方

我们在这一章看见 神有一些特别的安排，就是作香坛之法、每个人赎命的价值，还有作香之法、洗濯盆之法、作圣膏油之法，这些都是预表。当然在律法之下，受诫命的以色列人要按照规矩，一点儿也不能错，要照着 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样式，一步一步地去作。

这里有几个特点我要稍微地提出来，施恩座、法柜、香坛这些地方，是「我要与你相会的地方」，就是 神要与人在那里相会。藉着在幔子外，对着法柜施恩座的坛，就与 神可以相会。这个相会非常要紧，我们可以跟 神亲近，这是不得了的事情。

我们知道创造宇宙、万物、诸天、穹苍，至大、至尊、至荣的 神要跟人相会。我们这个人 和 神比真是太渺小了， 神居然要住在人中间，要与人来相会，弟兄姊妹们，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情。很多基督徒都不懂，这事多么奇妙、多么尊贵、多么威严、多么了不起！人和 神能够相会，真是了不起！许多基督徒信了主，以为 神就是庙里的泥巴菩萨，所以没有什么了不起。有人说，我要自己造个神，高兴了就去拜一拜，有事了就去求一求，对真 神没有认识。

神是「大」，其大无法测度

在中文里「神」这个字的字义比外国的文字解释得更清楚。神的意思就是「大而化之」、「圣而不可知」，就是大、大、大，大到无法形容就是「圣」——「大而化之，谓之圣，」大到一个不能想像的地步，这就是「圣」。圣、圣、圣，（比大而化之还要更大的就是圣），「圣而不可知，谓之 神。」所以神是极其大的一位神。

在圣经里有一段描写神和人的比例，我们一读，就知道神有多么大，祂要与我们相会，这是多么了不起的事情。在以赛亚书第四十章，作了一个比较，这也不过是用人的话来形容，其实神是没有办法形容的。以赛亚书第四十章 12 至 13 节：「谁曾用手心量诸水，用手虎口量苍天？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，用秤称山岭，用天平平冈陵呢？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，或作祂的谋士指教祂呢？」再读第 15 节：「看哪，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尘；祂举起众海岛，好像极微之物。黎巴嫩的树林不够当柴烧；其中的走兽也不够作燔祭。万民在他面前好像虚无，被祂看为不及虚无，乃为虚空。」（赛 40:15-17）

这个论述是当时那个年代的人所能想像到的，现在我们对宇宙的广大有了更多的认识。那时他就说，「谁曾用手心量诸水？」手心就是把手窝起来，用手心的窝量诸水。若用手一舀水，就把所有地球上的水都舀起来了，太平洋、大西洋、北冰洋、南冰洋，所有的江、河、湖、井，所有的水都把舀起来，这手有这么大呢？一个手心就把所有的水都舀起来，这手真是够大！「用手虎口量苍天」，将手的大拇指和食指张开，就叫虎口。因为那时候没有尺，他们是用肘和虎口来量东西，肘就是从手指尖到胳膊肘的距离。不过古人的肘比我们现代人的肘都大一点，因为他们长得高，虎口也大一点。所以，用手的虎口量苍天，这虎口真够大的！

「用秤称山岭」、「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」，拿个罐子把所有世界上的土都装起来，拿个秤钩子把世界上的山都称一称，像喜马拉雅山、泰山、华山、瑞士的阿尔卑斯山……所有世界的大山，都钩起来称一称，这钩子可够大的！「用天平平冈陵」、「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」，你若有这么大的手，能够用这么大的罐

4 第卅五讲

盛土、用这么大秤称山岭（这些都是描写「大」），你才能够猜一猜耶和華的心（还不是懂得，只是猜测、测度），能够对神猜一猜。

底下又说，「看哪，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，」水桶里的一滴水珠，像雨从天上落下来，在空中飘的小水珠、小雨点儿。其实这是说到地球，地球从外形看就是个小水珠，外面包着水。那里边像什么呢？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尘」，微尘就是太阳出来照在空气里，看见空中飘着的、极微细的灰尘。一般我们都看不见这些微尘，只有太阳底下，当我们静下来，在屋子里坐着，太阳从外边照进来的时候，你就会看见太阳光照出的微尘。那是什么呢？就是地球。我们人类住的大地，在神面前就像一粒微尘在空中飘。从外形上看是个小水球，水里面有好多微生物，这微生物就是我们这些人、动物、活物，在那里面一团一团地、一堆一堆地动。要拿极大的、多少万倍的放大镜才能看得出来，所以，人是多么渺小！

人类的渺小

「黎巴嫩的树木不够当柴烧，其中的走兽也不够作燔祭。」若把所有的树木拿来烧给神，神也看不见那些烟。我告诉各位，地球上冒烟就像在微尘上有一点小烟雾，神在天上要拿极大倍数的望远镜和放大镜看才能看得到，当然这是人的比拟，神是无所不知、无所不见的。「万民在祂面前好像虚无」，我们在祂面前好像虚无，虚无就等于看不见、找不着。「被祂看为不及虚无，乃为虚空。」所以人在神面前是「虚空的虚空」（传 1:2、12:8），我们等于没有。

我们说一个笑话，我有一个朋友，有一天看报纸，报纸上有个消息，说太阳将来会不放光。因为科学家计算出，太阳发光是因为氢原子合成氦原子的时候（叫热核子能），产生的一种爆炸。氢原子合成氦原子，这种融合叫作融合能，发射出一种光，光照到地球上就产生热能。如果太阳里的氢原子用光了、少了，合成的光就不会那么强，地球上的热量也就会没有了，我们就感觉不到热，因为我们的热能都是从太阳来的。地球上能够有热能，都是从太阳来的，太阳是供给我们能源的大来源。地球上能够有热量，不至于冻死、不至于变成冰球，都是因为太阳的关系。如果太阳的热度不够了，地球就变成冰球，人就变成冰棒，不能活了。这朋友看了之后很着急，告诉我，说：「不得了，地球将来要变冰球，我

们人要变成冰棒，这怎么得了？」他着急得不得了。这段报纸我也看，就问他：「老兄，这氢原子用完是到什么时候呢？有没有说呢？」他说：「有说，要四十多亿年以后。」就是四十多万万年以后。我就笑了，我说：「老兄，那时候你在哪儿？」他说：「我还没有这么算过，那时候我早就没有了，我着什么急？」他自己自言自语。我说：「你真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啊！」

各位，这个故事的意思就是说，地球和宇宙动不动就是几十亿年。科学家告诉我们，当「太初」的时候，宇宙万有是一个粒子。在一百五十万万年以前爆炸，这种大爆炸产生的能量就创造出星球。所有的星球都是源于大爆炸，能量都是从大爆炸来的，从当初的一个粒子——宇宙的能量、质量集中的「子」爆炸出来，那是在一百五十万万年以前。我们的地球、月亮，这些星球形成在四十五亿年、四十五万万年以前。太阳爆发能量也是四十五亿年以前，再要爆炸、再要经过四十亿年阳光的热量才能减轻、减低，慢慢地变少了。

弟兄姊妹们想想看，我们的人生不过才七、八十年。这七、八十年在上亿年、多少亿年之中算什么？所以，人实在太渺小了。人和神比，被神「看为不及虚无，乃为虚空。」有人甚至骄傲地拍着胸脯说，「我就是神」，你是什么神呢？几年就死了，鬼还差不多。所以，人和神不能相比，被神「看为不及虚无，乃为虚空。」人真是渺小。

神要与我们同住

那么渺小的人，神居然从至高之处到地上来与人同住，要藉着会幕与人同住。在以色列人中，他们也是糊里糊涂地不懂神究竟有多大？所以凡靠近神的，一切都是至圣，都为至圣。人不能亵渎神的圣，不能侵犯神的圣。我们从出埃及记第三十章看到神与人相会，这是多么大、多么了不起的一件事。今天基督徒还需要更了解，这么大的神要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那是更不得了了。神不止要与人相会，还要让人当一座殿，要住在我们里面。

我们看两处圣经，神要住在我们里面，这非常地要紧。约翰福音第十七章，这是主耶稣告诉我们的话，神要与人同住。第21至24节，「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祢父在我里面，我在祢里面，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，叫世人可以信祢差

6 第卅五讲

了我来。祢所赐给我的荣耀，我已赐给他们，使他们合而为一，像我们合二为一。我在他们里面，祢在我里面，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，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来，也知道祢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。父啊，我在哪里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，叫他们看见祢所赐给我的荣耀。因为创立世界以前，祢已经爱我了。」

我们再读第十四章，这里就说到了神与我们同住。约翰福音第十四章 23 节：「耶稣回答说：『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，我父也必爱他，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。』」所以弟兄姊妹们，基督徒比犹太人有更了不起的恩典，不止于与神相会，神还要来住在我们里面。